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38號

原告 張震宇
被告 乙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添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預告工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公司規章說明1個月預告期，原告離職前被強迫買商品與累積數萬元材料需要銷售出減少屯貨。被迫離職需要1個月預告期出清累積的商品，被告公司代表要求簽離職單，簽完要求原告做到當天，原告認為離職開始算預告期1個月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預告期1個月平均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99元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原告為被告之下游廠商即訴外人家亭科技企業社之員工，非被告公司員工。本案與鈞院112年度勞簡字第2號案件屬重複訴訟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7日宣判，判決認定原告非被告之員工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併依同法第249條之1規定，科以原告濫訴之罰鍰12萬元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…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

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此於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，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，避免紛爭反覆發生，以達「一次解決紛爭」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（拘束力），即所謂「爭點效」，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2569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預告期1個月平均薪資，經被告抗辯原告非其員工，是應以兩造間具有勞動契約為前提要件。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另案112年度勞簡字第2號請求返還稅金事件（前案）中，主張其自102年9月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受雇於訴外人家亭科技企業社擔任包膜人員，訴外人家亭科技企業社之負責人及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親兄弟，原告與被告公司簽約自108年3月24日改受雇於被告公司，經被告公司片面解約及高薪低報，請求損害賠償一節，依前案民事確定判決書所載（見本院卷第27-39頁）：「原告自102年9月6日起至103年6月17日止，由被告家亭企業社為原告投保團體險，又自102年9月起至109年11月止，被告家亭企業社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有原告提出之團體傷害保險保險證、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表可按，原告另於110年7月9日第一次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亦主張其自102年9月3日起至109年11月4日均受雇於被告家亭企業社等情，並有110年7月28日調解紀錄可按，況原告之最後工作日109年11月4日均由被告家亭企業社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足見，原告受僱於被告家亭企業社等事實，至為明確。」、「被告家亭企業社之負責人為陳添家，被告乙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陳添揮，陳添家、陳添揮二人雖為親兄弟，但被告家亭企業社為合夥

關係，設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被告乙辰公司為有限公司，設址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，有卷附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按，再者，家亭企業社為乙辰公司手機包膜之下包商，乙辰公司為遠傳電信的合作廠商等情，業經證人黃美英於偵查時證述明確，有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偵字第31881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，從而，被告家亭企業社、被告乙辰公司難認具有實質上同一性。」、「原告申訴被告家亭企業社公司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經勞保局認定原告係受僱於家亭企業社，而科處家亭企業社罰鍰，原告另檢舉被告乙辰公司未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業經新北市政府認定原告並未受僱於被告乙辰公司，有原告提出勞工保險局於111年6月21日函文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文可按，準此，勞保局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亦認定原告並未受僱於被告乙辰公司，至為明確。」，由上可知，就本案兩造間是否具有勞動契約為前案之重要爭點，業經兩造當事人於前案審理中就該爭點為攻擊防禦，並經認定原告未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前案業於112年4月17日判決確定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案即應受前案判決理由之拘束，即應認兩造間不具有勞動契約，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預告工資云云，自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預告期1個月薪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經失所依據，均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慧禎